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夏 邑 县 济 阳 镇 人 民 政 府

承包人(全称): 河 南 宇 恒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济阳镇人民
政府夏邑县济阳镇济东村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济阳镇济东村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济阳镇济东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6】52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清单和图纸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排水、路灯亮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2979800元）；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以已标工程量清单及图审后的图纸工程量做为结算依据。报价未包含的项目，以现场签证为准，最终一起结算。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豪杰

六、工程款支付

开工进场后支付 6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的 4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图纸；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方职责

1、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全面履行本合同。

2、协调处理乙方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事宜。甲方应保证施工道路满足施工的要求。

3、负责各种验收和技术复核工作。工程竣工 30 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合格。

九、乙方职责

1、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全面履行本合同。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安装。

3、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做好各类成品的现场保护工作，做好已完工但未验收或未交付使用的工程。

4、积极配合其它工种的施工，不能破坏或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

5、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清除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并及时搬离施工机具。

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综合治创安工作。

7、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乙方必须配备施工现场所需的仪器及管理人员，满足施工要求。

9、乙方不得再行分包。

十、合同解除、违约、索赔、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自行解除或放弃合同，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 20000 元损失。

3、若乙方发生无理停工、拒绝执行甲方要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规定等违约事项，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乙方负责承担因此而引起发生的一切后果。

4、乙方施工质量、工期等未能按合同要求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5、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可以索赔。索赔方向被索赔方提出书面索赔报告，提供有关证据，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报告后，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

6、索赔事件的发生不得对工程的进展产生影响，应继续履行合同，除非事件已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7、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未能签定补充协议的，适用编号为【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部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各类款项后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此款必须转入此账户
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分理处
41050165284300000223

